

國立金門大學博士班逕讀生轉回(入)碩士班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學號		身分證字號	
	住址	□□□			聯絡電話	(住家) (手機)
基本資料	轉回(入)原因					申請人： (簽章)
擬同意申請人自____學年第__學期起，轉回(入)原學系、所(學位學程)碩士班就讀。 現修讀學系、所(學位學程)院長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擬同意申請人自____學年第__學期起，轉回(入)本學系、所(學位學程)碩士班就讀。 原修讀學系、所(學位學程)院長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註冊組承辦人		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	
一、該生____學年度____學期申請逕讀博士學位，經核備在案。 二、該生因個人因素申請____學年度____學期轉回原碩士班就讀，案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學系、所(學位學程)務會議通過，擬於簽奉核定後辦理學籍轉移事宜。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本表適用於碩士逕讀博士學位申請轉回碩士班。 二、依「國立金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：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若因故放棄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非經向系(學位學程)提出申請並得院長同意，不得轉回碩士班就讀。其於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 三、申請案經擬就讀系、所(學位學程)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將申請通過之表件及會議紀錄送註冊組辦理，俟經校長核定後，得於次學期再回碩士班就讀。					